

《台灣文化事典》原住民 類條目商議（上）

涂釋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

【摘要】本文實質上是對《台灣文化事典》的深入書評。此書號稱為臺灣數百年來第一本百科全書，因其篇幅鉅大，故先取該書十大大類中的原住民類條目，予以檢討。

文中分從：條目名稱、條目編排、架構層次、條目歸屬、架構安排、條目內容六個方面，討論該書原住民類條目與釋文的「名稱擬定、分類依據、層次安排、知識內容」諸問題。而雖只是以原住民類為對象，但所歸納之結論是具普遍性的，能以檢視該書的其他類別條目。一部百科全書若能像這樣經過眾人仔細的討論與檢驗，每個部分的內容都被檢視過，它的修訂版才會更為精彩。

關鍵詞：百科全書；台灣文化事典；原住民

壹、前言

《台灣文化事典》（以下簡稱《事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所編纂的工具書，其成書始由臺師大人文教育中心主任莊萬壽先生提出構想、擬定計畫，其後在繼任者溫振華與林祜乾兩位先生的努力下，終於克盡全功，於2004年12月順利出版。是「台灣數百年有文字以來的第一本百科全書」（註1）。

關於本書的屬性，撮錄其〈序〉與〈編後語〉，出現以下二說：其一是辭典、字典（註2）；其二是百科全書。由於主張後者的，除黃光彩校長外

（註3），包括擬定計畫的莊萬壽先生，明言：「我擬定《事典》的定位特色有四：1 以台灣為主體的綜合性百科全書。2 具有學術基礎的通俗化工具書。3 具有引導認識及研究台灣文化的入門書。4 具有知識性、資料性、活潑性、可讀性的小百科。」（註4）以及最後總其事的林祜乾先生亦謂：「本《事典》是以台灣為主體的綜合性百科全書。」（註5）那麼我們應可以確定：本書是以「百科全書」的標準來編寫的。

因為具有百科全書的性質，所以其編寫之始，即先分類，然後再依類別請人撰寫條目。所分類別計十五類：1895年以前歷史、日治時期歷史、戰後



歷史、地理、原住民、語言、宗教、教育學術、文學、美術、工藝建築、音樂、電影、戲劇、媒體。完稿時的總負責人林初乾先生於〈編後語〉中說：「本《事典》分類索引的編製，係就上列分類，並依各類詞條的筆畫順序排列。為方便詞目尋檢，正文 1399 條後來採用詞目首字的筆順排列，讀者依筆畫可以快速檢得任何想查閱的詞條，然分類索引仍具有相當的價值，它極便讀者就各類科系統的來認識台灣文化，亦可作為台灣人文學術研究參考之用。」（註 6）準此，有幾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產生：第一個是關於條目的擬定是否便於檢索使用，第二個是分類目次的編排是否恰當，第三個是條目是否大致完整的涵蓋整個學科現貌。本文以上述十五個類別中的「原住民」類為例，來檢視《事典》是否合宜的處理了這三個問題。而這三個問題其實與全書的體例架構，是息息相關的。

貳、檢討

一、條目名稱

以下擬就《事典》的分類目次中之「原住民類條目」44 條條目，提出有問題者予以分析。

（一）「口簧琴* 參見原住民樂器條」、「鼻笛」、「原住民樂杵」、「原住民樂器」

首先，據《事典》釋文敘述，因「口簧琴」為流傳於原住民社會的吹類樂器，故獨立為條目，而其釋文則見於頁 597，編號 777 的「原住民樂器」條：

原住民音樂以歌樂為主，而在過去的歷史時期中，也曾經有若干器樂，曾出現過的樂器計有口簧琴、弓琴、鼻笛，縱笛、橫笛，以及節奏性樂器如鈴、鼓等。其中以口簧琴的分部（筆者按：應作「分布」）最廣，多數的族群

皆曾有此件樂器，此一樂器的形制：尺寸約為 10 公分×4 公分的竹片，中央挖一約為 4 公分×0.5 公分的溝隙，以承置小簧片，其上所安置的簧片，隨著民族以及部落而異，計有一簧、二簧、至六簧。口簧琴在原住民社會中除了做為休閒娛樂之用，並具有社交的功能，年輕男子可藉著演奏此器，以向女子表示追求之意。

由於口簧琴具有娛樂性與社會功能，原住民認為有續存該項樂器的必要，在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支助下，曾經有過泰雅族的口簧琴傳習計劃；從事該項技藝保存的單位有花蓮縣玉山神學院、以及原住民音樂文化基金會。此外，排灣族的口笛與鼻笛，也曾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委託屏東縣文化局進行過傳藝計畫。

【參考文獻】

1. 黑澤隆朝《台灣高砂族的音樂》（東京：雄山閣，1973）。
2. 呂炳川《台灣土著族的樂器》（台北：百科文化出版社，1982）。
3. 胡台麗、錢善華、賴朝財《排灣族的鼻笛與口笛》（台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1）。

只是檢算之後發現，全文 374 字，有 302 字（比例 80%）都是在介紹「口簧琴」，對於「樂器」僅列出七種樂器名即告終，這是本末倒置、反客為主之誤。就現存內容而言，「原住民樂器」條應重撰內容，將原有釋文移至「口簧琴」條下。其次，就口簧琴、鼻笛、樂杵這三種獨立成目的樂器來看，同樣都屬於原住民的特殊樂器，「樂杵」之上加了「原住民」字樣，但「口簧琴」與「鼻笛」則無，這樣的條目名稱是自亂體制，將使讀者使用書前的筆畫索引檢索資料時，無規則可循。

再者，關於「鼻笛」的名稱，郁永河在《裨



海紀遊》：「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挽手者，以明私許之意也。」（註7）其〈土番竹枝詞〉也說：「女兒纔到破瓜時，阿母忙為構室居；吹得鼻簫能合調，任教自擇可人兒。」（註8）則只見「鼻簫」之名。而於康熙年間由周鍾瑄主修的《諸羅縣志》，於卷八〈風俗志〉謂「番俗」：「截竹竅孔如簫，長者可二尺；通小孔於竹節之首，按於鼻橫吹之，曰『鼻簫』。可配絃索，音節頗似而不揚，當為簫之別調。」（註9）另外清代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中說：「鼻簫長可兩尺，亦有長三尺者，截竹竅四孔，通小孔於竹節之首，用鼻橫吹之；或如簫直吹，名獨薩里。」（註10）皆言「簫」不言「笛」，則「鼻簫」一名，亦應與「鼻笛」同列為檢索條目。這種樂器的吹奏方式如附圖，乃以鼻就管直吹，故名之為「簫」是合宜的。



（註11）

另外《事典》於「鼻笛」條之釋文謂「分單管橫吹及雙管直吹兩種」（註12），此敘述並不符合上述史料之記載，因為依《臺海使槎錄》之言，顯然此種樂器亦有單管直吹者，所以《事典》釋文之分類敘述並不周延。胡台麗

在〈排灣族鼻笛、口笛現況調查〉一文中指出：平埔族的鼻笛似乎都是單支；……，鼻笛是臺灣原住民樂器中唯一可以發出複音的樂器，雖然南

洋地區也有鼻笛，但是雙管鼻笛則是極為稀有（註13）。因此《事典》的釋文應補入：有單管直吹鼻笛、是唯一可以發出複音的樂器，這兩項內容。

至於「口簧琴」的檢索條目，之前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但言「口琴」，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之「南路鳳山番一」有如下記載：「不擇婚，不倩媒妁，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有意者彈嘴琴逗之。」（註14）有「嘴琴」一名。日據時期，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撰的《番族調查報告書》，在「大么族（泰雅族）前篇」第一卷第十章〈歌謠跳躍附樂器〉亦有「嘴琴」一類（註15）。日人鈴木作太郎《台灣蕃族の研究》則謂：「嘴琴（口琴）：很久以前就廣泛被使用，這是未開化民族分布最廣泛的樂器，稱之為猶太琴，我國的愛奴族也有使用。其製造方法各族大概相同，長約三吋寬約四分，削薄竹子內側肉，在中間挖出約寬二分長二寸細長的孔。在其右端植入貼緊的黃銅長瓣，竹片的兩端繫上細繩。演奏時用左手將凸面貼著嘴巴，當右手輕輕拉著細繩的話會響出乒乓的聲音，就好像是琵琶發出的聲音，拉著細繩配合呼吸的情況所發出的音律，是可以交談的話語和成為歌謠的旋律。青年男女依照這樣的方式說相思之情，在其他的蠻族風俗裏也同樣看得到，而且在跳舞的時候也能配合著蕃謠。簧瓣有竹和金屬，一般是單簧，在太魯閣、木瓜其他東部諸蕃有使用複簧。」（註16）故知是因口琴中有簧片，而稱「口簧琴」，因此《事典》不應只列「口簧琴」為檢索條目，「嘴琴」與「口琴」亦應一併列入。

（二）「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黃叔瓚〈番俗六考〉」



首先，遍檢全書，只有這兩條是以「人名」加「書目或篇目名」成為條目的。這兩則被放在原住民類，是因為著作的緣故，如今在其前加上作者名，不但違例，也會使讀者誤會其身分，因此人名與書目名應各自成為獨立的條目。其次，所謂〈番俗六考〉為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一書中的卷五至卷七，書中卷八另有〈番俗雜記〉。由於《臺海使槎錄》乃黃叔瓚的名作，因此應以書名立目作整體介紹，而後再以卷名立目（註 17），用參見的方式交代內容所在位置即可。最後，如若因為六十七與黃叔瓚的著作，與原住民關係密切，必須以「人名」加「書目或篇目名」作為條目，那麼以時代而言，「《臺海使槎錄》似是最早引用《裨海紀遊》的書」（註 18），對於同樣記有原住民生活的《裨海紀遊》，雖然時代更早、重要性亦相當，《事典》卻不以「郁永河《裨海紀遊》」作為條目，只列「郁永河」一條，這是體例架構的原則混淆不清。另外，在郁永河來臺的康熙三十六年（1677），與黃叔瓚來臺的康熙六十一年（1722），兩者之間尚有一重要人物孫元衡，於康熙四十四年（1685）來臺任海防同知，著有《赤嵌集》，是清朝第一部以臺灣為主題，大量創作的詩集。其中記載的臺灣殊方異俗，保存了相當豐富的風土資料，在〈裸人叢笑篇〉中，以十五首連章雜言古體詩，刻畫清初原住民全面的生活狀況（註 19）。這樣的一位人物與其著作，《事典》卻完全不收，實為遺憾。

（三）「祈禱小米豐收歌」、「鄒族瑪亞士比（Mayasvi）祭歌」

「祈禱小米豐收歌」是布農族的祭歌，也就是讓世人驚艷的八部合音，布農族語為「Pasibutbut」，又叫「Pasihaimut」（註 20），

《事典》對於這一條目並沒有冠上族名，也無標注拼音。至於加上族名又加上拼音的「鄒族瑪亞士比（Mayasvi）祭歌」，卻無意譯，翻檢《事典》的釋文，也不見此一拼音語彙的清楚意思。同樣都是祭歌，《事典》擬的這兩條條目名稱，其組成元素卻完全不同，這是體例的不一。其實 Mayasvi 雖有多種說法，但大致上可用中文譯出：「衛惠林氏稱 Mayasvi 為『粟儀式歌曲』或『粟儀式歌曲舞』，tu'e 則稱為『敵首儀式歌曲』，有人視之為『輪舞』的代名詞、有人以『戰祭』（war ritual）稱之，有人則認為由語源分析，可能借自位於達邦西南布農一支族 takobuanu 的語彙，指的是『人頭祭之歌』。日人馬淵東一在 1973 年的一篇文章便直接稱之為『首祭』。」（註 21）雖然名稱紛紜，但近來已趨統一，邵碩芳在〈獵首、儀式與族群關係：以阿里山鄒族 *mayasvi* 為例〉一文中說：「受到日治時期留下來的文獻的影響，光復後 *mayasvi* 仍被視為與粟作儀式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因為這個儀式具有聚集全部落族人共同參與的特色，較真正的小米收穫儀式更能顯出一股歡欣、同樂之氣氛，因此被冠上年祭、或是豐年祭之稱。然而就儀式本質而言，這個名稱卻比道路祭或敵首祭更不恰當。從杜而未、蔡榮欽等人開始，至今日阿里山鄉公所等公家單位的官方宣傳品，使用戰祭一詞作為 *mayasvi* 的中文正式名稱。」（註 22）既然目前已有官方的中文正式的意譯名，那麼《事典》中的「鄒族瑪亞士比（Mayasvi）祭歌」詞條，就不宜用音譯，況且音譯之名也尚未統一，例如有人便譯作「麥亞士比」（註 23），使用尚未統一的中文音譯作詞條名，會增加使用者檢索的困難。



(四)「飛魚祭* 參見達悟族條」、「矮靈祭* 參見賽夏族條」、「豐年祭(阿美族)* 參見阿美族條」

因為豐年祭不止阿美族有，如邵族的豐年祭(mulalu malhaqitan 亦稱 lusan)也非常盛大，其祭儀時間長達一月者，邵族人稱「大過年」，達三天者則稱「小過年」(註 24)。另外或有內容類似而名稱不同者，如卑南族有屬於全部落參與的海祭(又稱收穫祭，murariaban)(註 25)。但因其他族的豐年祭都不如阿美族來得有名，故此一條目標明是阿美族的祭典，有其必要。只是此處條目名稱體例又獨樹一格，以括弧再列一名稱，本不妥當。在《事典》中見到的這種形式條目，括弧中詞彙多作同義詞用，其實應另立條目，如「生番(野番)」之類。上述的「豐年祭(阿美族)」，括弧中的「阿美族」卻是表領屬、性質、數量，這一類修飾意義的定語。與此相似的，在《事典》中還有「同知(清代)」也是這樣的用法。為求體例統一，應去除括弧與定語，直接標明參見何處，而於釋文中有所說明即可。

二、條目編排

《事典》的條目係按照筆畫順序排序，故書前有〈筆畫索引〉作為主要檢索之用。但無可避免的，筆畫編排法會有這樣的缺點：絕大多數條目的首字集中在四畫至十二畫之間，首字筆畫相同的條目過多，查檢不易；成對的、成套的、相關的條目基本上分散在各處，不便於參閱(註 26)。於是在書後另編有〈分類索引〉，其用處一如本文前言中引用林昶乾先生之言：「它極便讀者就各類科系統的來認識台灣文化，亦可作為台灣人文學術研究參考之用。」除此之外，其實

「還可以讓讀者了解本辭典知識體系的結構」(註 27)。以下將從《事典》「原住民類」與「1895 年以前歷史類」，這兩種〈分類索引〉，來檢視其編排架構。

《事典》將臺灣史前文化與清政府時期的人事，都歸入「1895 年以前歷史類」，這在與原住民相關條目的歸類上，就會產生問題。像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祖先是關係密切的，如「卑南文化」，據研究：後來有兩個演化方向，一是往山區移民，後來可能成為排灣族或排灣群(包括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的祖先的一部分；一是留在原來的平原及海岸臺地，這些族群逐漸演變成阿美族祖先的靜浦文化(註 28)。那麼《事典》不將「卑南文化」歸入原住民類，就大有問題。除「卑南文化」外，還有：十三行文化、大坌坑文化、大湖文化、牛稠子文化、牛罵頭文化、芝山岩文化、長濱文化、番仔園文化、圓山文化、蔦松文化、靜浦文化、營埔文化、麒麟文化，這些條目都不應獨立於原住民類之外。

其次在清政府時期，一些政策、地名、人名與稱呼，也與原住民有關，如：土目、土官、化番(歸化番)、生番(野番)、社棍、社餉、阿穆、流番、番割、開山撫番、潘敦仔、熟番(土番)、噶瑪蘭。只因可能名稱始於 1895 年之前，就不歸入原住民類，這將與大部分《事典》使用者的認知相違背。尤其像「噶瑪蘭」，是地名也是原住民族名，釋文寫得很清楚，卻不收入「原住民類」，實為不可理解。至於《事典》把「土番社學」歸入「教育學術類」，把原住民語總稱的「台灣南島語」歸入「語言類」，把原住民風俗圖的「《番社采風圖》」歸入「美術類」，而在「原住民類」中皆不見其條目，



這是不恰當的。其中尤以「《番社采風圖》」條目問題最大，在「原住民類」中收有「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這是乾隆時的巡臺御使，滿人名為「六十七」者所作的文字（註 29），而他命人所繪的《番社采風圖》，卻被《事典》另置於「美術類」，一事兩收，兩邊的條目釋文都很長，一邊以「六」字開頭，一邊以「番」字開頭，使用者要能不搞混也很難。又如在本文「條目名稱」小節中所談到的郁永河《裨海紀遊》，《事典》將「郁永河」歸在「文學類」，其與「沈光文」成為「文學類」中唯二的「1895 年以前歷史」人物。何以「沈光文」很突兀的出現在「文學類」，而非屬「1895 年以前歷史類」，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故先置而不論。《事典》謂《裨海紀遊》為「台灣文學史上第一部遊記文學」（註 30），可能基於此種原因，所以將「郁永河」歸屬「文學類」。然而前已論及，《裨海紀遊》亦與原住民相關，尤其當中的 24 首〈土番竹枝詞〉，是了解彼時原住民風俗的寶貴資料，所以「郁永河」條目只見於《事典》的「文學類」，這在歸類上就有不周延的問題。

還有以原住民為主角的事件或團體，如臺灣中部地方土著聯合抗官的「大甲西社事件」、中北部道卡斯族吞霄社人殺清政府通事的「吞霄事件」、日本藉口琉球藩民在臺灣被害而出兵臺灣的「牡丹社事件」、美商船觸礁為恆春原住民所殺害的「羅發號事件」，這些被歸入「1895 年以前歷史類」。泰雅族人抗抗日人的「霧社事件」、原住民被徵調去參加太平洋戰爭的「高砂義勇隊」，這些被歸入「日治時期歷史類」。以上的條目都應在「原住民類」可以被尋檢到。最後要提的是，收在《事典》「戰後歷史類」的「紅葉

少棒隊」，那是原住民光榮的一頁歷史，實在不能不在「原住民類」中留下條目。

凡以分類為原則所編的目次表（按：《事典》中稱「分類索引」），都會存在著「同類條目歸入不同類」的問題。解決的辦法就是：條目列入某一類，作全面解釋，而在其他有關的類中僅列條目，沒有釋文，注明「見本書某某類」，如能注明頁碼更佳（註 31）。最後要說的是，從《事典》的〈分類索引〉，我們其實可以看到編纂者著手之初的架構擬定情形，分類目次的問題越多，則其架構就越有問題。

三、架構層次

什麼是百科全書的架構？如果要下一個嚴謹的定義，那就是：以科學的知識分類為基礎，根據百科全書基本性質的要求，把人類知識組織成便於讀者快速尋檢，並表現知識內在聯繫的系統（註 32）。而這個架構須在撰寫條目內容之前編訂，之後便不可更動，否則即成為「浮動架構」，此為編寫百科全書的大忌（註 33）。

《事典》的〈編後語〉言：全書的編纂，先是就臺灣文化的內涵，初分為十類，最後依實際交稿的條數，並就詞條內容屬性，重新調整為十五類（註 34）。前後比較，其不同如下：

原有十類	定稿十五類
一、文化學術	八、教育學術
二、台灣住民	五、原住民
三、地理與產業	四、地理
四、考古與文化遺址	—————
五、古台灣史	一、1895 年以前歷史



原有十類	定稿十五類
六、日治時期歷史	二、日治時期歷史
七、戰後時期歷史	三、戰後歷史
八、宗教與民俗	七、宗教
九、藝文	
1. 文學	九、文學
2. 美術	十、美術
3. 音樂	十二、音樂
4. 國家古蹟	_____
5. 建築、工藝	十一、工藝建築
6. 戲劇、舞蹈	十四、戲劇
7. 電影、攝影	十三、電影
8. 媒體	十五、媒體
十、大事年表及各類索引	(續存，但不列入分類)
_____	六、語言

定稿後消失的有：產業、考古與文化遺址、民俗、國家古蹟、舞蹈、攝影。增加的有：語言。所消失的部分都很重要，百科全書應該求齊、求全的標準，在此被大打折扣，成了殘缺的文化，這是編寫者容許「浮動架構」存在之害。而《事典》原來所設計的分類也有問題，所列三大「歷史類」中，內容十分龐雜，兼收並蓄，實與「其他類」無異，而這其他類共佔 482 條，為全書 1399 條的三分之一，可說是失當的歸類。

再者，將《事典》的「原住民類條目」，按類別予以整理如下（加「」者為《事典》之條目名，（其他）為筆者暫用之分類名）：

- 「平埔族」：「平埔族建築」
- 「布農族」：「布農族建築」、「祈禱小米豐收歌」
- 「卑南族」：「卑南族建築」
- 「邵族」
- 「阿美族」：「阿美族建築」、「阿美族歌曲」、「豐年祭（阿美族）*參見阿美族條」
- 「泰雅族」：「泰雅族建築」
- 「太魯閣族*參見泰雅族條」
- 「排灣族」：「排灣族建築」
- 「達悟族」：「達悟族建築」、「達悟族歌曲」、「飛魚祭*參見達悟族條」
- 「鄒族」：「鄒族建築」、「鄒族瑪亞士比(Mayasvi)祭歌」
- 「魯凱族」：「魯凱族建築」
- 「賽夏族」：「賽夏族建築」、「矮靈祭*參見賽夏族條」
- 「原住民工藝」：「原住民木雕*參見原住民工藝條」、「原住民占卜箱*參見原住民工藝條」、「原住民靈柱*參見原住民工藝條」、「原住民陶器*參見原住民工藝條」、「原住民編織*參見原住民工藝條」、「番布*參見原住民工藝條」
- 「原住民音樂」：「口簧琴*參見原住民樂器條」、「原住民樂杵」、「原住民樂器」、「鼻笛」
- （其他）：「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黃叔瓚〈番俗六考〉」、「原住民保留地」

《事典》原本之條目分類只有第一級，將其歸類為兩級結構後，可以發現條目主要分為兩大類：一是以各族族名作為條目之首；二是以「原住民」冠於條目之首，其下只有工藝與音樂兩大項。細思這樣的架構，有如下的問題：

首先，初版在 2004 年 12 月的《事典》，竟於「原住民類條目」中缺「噶瑪蘭族」。噶瑪蘭族是



於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由政府公告成為臺灣原住民的第十一族，整個族群正名運動長達十五年（註 35），況且正名成功是在《事典》出版之前兩年，然書中不但僅將「噶瑪蘭族」與「噶瑪蘭廳」合為「噶瑪蘭」一個條目，而且在釋文中沒有明確提及噶瑪蘭族已經獨立成族。另外在「噶瑪蘭」此一條目之後又緊接著「噶瑪蘭廳」的條目，一事卻有二條釋文，明顯的分列條目不當。至於邵族只有一條條目，完全沒有相關條目；太魯閣族則依附於泰雅族的條目中，並沒有分配到足夠的釋文。顯然這兩族並未能得到《事典》編撰者平等的重視。

其次，細檢以各族族名作為條目之首，或將之歸屬於族名項下者，有建築、歌曲和祭典三項；而以「原住民」冠於條目之首的，其下有工藝、保留地與音樂三項。《事典》的主事者當是認為建築、歌曲與祭典比較重要、複雜，必須各以族名分列成不同的條目，而像工藝與音樂，只能總和成像「原住民木雕」這樣的條目，不必分從各族列條目。只是這樣的判別，標準何在呢？使用者如何知道呢？另外邵族與太魯閣族沒有相關的「建築」條目，平埔族、邵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魯凱族沒有相關的「祭典」條目，至於「歌曲」或「祭歌」只有布農族、阿美族、達悟族、鄒族有，其他族皆無。可能《事典》編撰者不是從重要性與必要性去開列條目，而是就所回收的稿件內容去安放條目，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註 36）。

最後，依《事典》所分之十五大類來看，可以作為「文化」之次級類別的有：教育學術、地理、宗教、文學、美術、音樂、工藝建築、戲劇、電影、媒體、語言，共十一類。然而整部《事典》

竟然沒有關於「原住民文學」的條目與敘述，而且在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媒體這幾類中，亦無與原住民有關者。就原住民文化是組構臺灣文化的重要基礎而言，這部自詡為「以台灣為主體的綜合性百科全書」的《事典》，其條目的擬設與釋文的篇幅，顯然需要做很大的調整。

（下期待續）

【附註】

- 註 1：成書過程與引語，見莊萬壽，〈莊序〉，《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V。
- 註 2：臺師大簡茂發校長在《台灣文化事典》的〈簡序〉中謂：「（本書）是一部學術性和實用性兼具的辭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IV。
- 註 3：黃光彩，〈黃校長序〉，《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I。
- 註 4：莊萬壽，〈莊序〉，《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VI。
- 註 5：林昶乾，〈編後語〉，《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1202。
- 註 6：同上註，頁 1203-1204。
- 註 7：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34。
- 註 8：同上註，頁 4。
- 註 9：清·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2 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61。另外在道光年間由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亦原文抄錄此條。
- 註 10：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2 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06。
- 註 11：鈴木質著；王美晶譯，《台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原住民文化事業公司，1999），頁 184。
- 註 12：林昶乾等編，《台灣文化事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954。
- 註 13：胡台麗，〈排灣族鼻笛、口笛現況調查〉，《文化展演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頁 316。
- 註 14：同註 10，頁 145。



- 註 1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篇》，（影印版，臺北：南天書局，1983），頁 280。
- 註 16：鈴木作太郎，《台灣蕃族的研究》，（影印版，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74。
- 註 17：清·黃叔璥於《臺海使槎錄》之前有〈序〉，另於卷五〈番俗六考〉前，又有一篇形似於序的短文，謂所作六考乃「於各社風俗、歌謠，分類詳註」，使後來的守土者「殫心拊循，毋謂異類而莫之恤。修教齊政，以昭中外同風之盛」（頁 94）。故實質上〈番俗六考〉為獨立的篇章，因此另立條目亦無不可。
- 註 18：方豪，〈臺海使槎錄與裨海紀遊〉，《公論報》，162 期（1954 年 3 月 7 日），六版「臺灣風土」。此為方豪在校勘《裨海紀遊》時的斷言。
- 註 19：說見吳玲瑛，〈孫元衡及其《赤嵌集》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2002），「第 4 章《赤嵌集》所反映之清初臺灣風貌」。陳家煌，〈論孫元衡及其《赤嵌集》〉，《漢學研究》，23 卷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289-320。
- 註 20：海樹兒·友刺拉非，《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6），頁 268。
- 註 21：王嵩山，汪明輝，蒲忠成，〈第五章宗教與社會發展史〉，《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343。
- 註 22：邵碩芳，〈獵首、儀式與族群關係：以阿里山鄒族 *mayasvi* 為例〉，（碩士論文，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2008），「第三章豐年祭？戰祭？*mayasvi* 是什麼？第四節文獻之整理、回顧與比較」，頁 59。
- 註 23：明立國，〈珍視少數者的文化：「麥亞士比」之歌〉，《時報雜誌》，276 期（1985 年），頁 32-35。
- 註 24：鄧相揚，許木柱，〈第五章祖靈信仰與歲時祭儀〉，《臺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90。
- 註 25：宋龍生，〈第五章卑南族歷史的近世時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96。
- 註 26：楊祖希，徐慶凱，《專科辭典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頁 276。
- 註 27：同上註，頁 277。
- 註 28：劉益昌，〈第十單元東部地區史前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頁 142-143。
- 註 29：《清耆獻類徵選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卷 136「諫臣四」：「六十七，字居魯，滿州人。官給事中。有《游外詩草》、《臺陽雜詠》、《臺海番社采風考》、《西域見聞錄》。」
- 註 30：同註 12，頁 585。
- 註 31：同註 26，頁 277。
- 註 32：金常政，《百科全書的故事：史話、編撰、評論、散記、懷念》，（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頁 81。
- 註 33：同上註，頁 82。
- 註 34：同註 5，頁 1202-1203。
- 註 35：1987 年 5 月 1 日偕萬來到訪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查詢噶瑪蘭人的相關資料並請求協尋噶瑪蘭族人，一連串噶瑪蘭族群運動就此展開序幕。直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長游錫堃宣布，噶瑪蘭族為台灣原住民第十一族，歷經十五年餘的族群運動終於開花結果。事實上早在 1994 年 4 月 10 日，李登輝總統於屏東出席一場原住民文化大會中，即口頭表示將會考慮噶瑪蘭列為台灣第十個原住民族一事；同年 7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在總統府接見「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代表，共接見十二族，包括了尚未獲「正名」的太魯閣族、邵族以及平埔各族，而噶瑪蘭長老偕萬來也代表平埔族獲得接見。說見徐大智，〈戰後台灣平埔研究與族群文化復振運動：以噶瑪蘭族、巴宰族、西拉雅族為中心〉，（碩士論文，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第二章噶瑪蘭族（Kavalan）的文化復振」。
- 註 36：據《台灣文化事典》編後語：《事典》詞目，初擬撰寫 1540 條，自 1998 年 8 月 11 日宣布編纂計畫以後，至 2001 年 8 月，只回收 761 條。後因初步排序出來，詞條總數只到 1174 條，字數約 8,965,650 字，距離預定目標尚有一段距離，故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事典編纂五人小組會議」，會中決議：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增補各類條目。其中「原住民族類」，請汪明輝、陳憲明教授補撰「布農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飛魚祭、泰雅族、排灣族、矮靈祭、達悟族、鄒族、魯凱族、賽夏族、豐年祭、太魯閣族」共 14 條。（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頁 1196-1200。筆者按：由以上可知，原住民族類條目有近三分之一是後來增補的，因原來撰寫人的脫稿，加上出版在即，故所增補者不能顧及細類。

